附件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承诺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代码 |  |
| 建设地点 |  |
|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
| 建设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授权经办人 | 姓名： 身份证号：联系方式： |
| 环评编制技术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编制主持人 | 姓名： 资格证书管理号：信用编号： |
| 建设单位申请承诺 | （一）建设项目属于《青岛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确定的告知承诺适用范围。（二）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三）所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材料信息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及项目建设、运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五）项目已按照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等工作。我单位提交的环评文件可公开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六）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八）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照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正式投入运行。（九）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和社会监督，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和信用惩戒，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十）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申请承诺日期： |
| 环评编制技术单位承诺 |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要求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二）本单位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三）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和所作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承担相应责任。（四）本单位、编制人员，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规范性、编制质量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和受理审批的条件。（五）本单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若存在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依法接受通报批评、处罚和信用惩戒。技术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承诺日期： |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环评编制技术单位各1份。

填写说明：

1.项目名称：指立项批复时的项目名称。无立项批复则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关设计文件的项目名称。

2.项目代码：指发展改革部门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发展改革部门未核发项目代码，填写“无”。

3.建设地点：指项目具体建设地址。海洋工程建设地点应明确项目所在海域位置。

4.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指本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所对应类别，例如“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5.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填写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召集审查机关、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未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填写“无”。

6.建设单位：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7.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8.授权经办人员信息：原则上应当为本单位已经建立稳定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并明确获得关于办理环评手续的业务授权，其行为（决定）视为建设单位的具体行为（决定）。

9.环评编制技术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作的技术单位，应当准确、完整填写技术单位的名称。

10.环评编制技术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完整准确填写环评编制技术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11.编制主持人资格证书管理号：指具体承担主持编制本项目环评文件人员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编号；信用编号：编制人员在生态环境部信用平台形成的信用编号，

12.建设单位承诺：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设单位若有修改应在报批时书面说明。

13.环评编制技术单位承诺：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得修改，技术单位若有修改应在报批时书面说明。